

離心式蜂王漿與蜂蜜採收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65)

89.2.3 農糧字第 890104482 號(訂) 111.10.31 農授糧字第 1110247732 號(修)

一、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離心式蜂王漿或蜂蜜採收機。

二、採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三、調查項目：

(一) 機體規格：全長、全寬、全高及重量。

(二) 電動機：廠牌型式、編號、額定電壓、額定功率、轉速與減速比。

(三) 本機主要組成與材質、動力傳動方式、作業轉數、蜂王漿或蜂蜜收集筒之內徑與高度、全負載可承載之王台條或蜂巢框數目、定時器調定範圍，以及煞車裝置之型式與規格等。

(四) 蜂王漿採收機幼蟲分離攔截網之規格(外型、高度、網目與線徑等)。

(五) 標稱採收機之離心時間及採收前之處理方式。

(六) 蜂王漿採收機單人操作之淨作業能力(王台條數/分鐘)。

(七) 蜂蜜採收機所需之作業人數。

(八) 本機附屬及安全裝置。

四、測定項目及方法：

(一) 蜂王漿採收機：

1. 測定機於全負載下由一人操作，以廠商商品機之幼蟲離心攔截網與迴轉數，按標稱採漿離心時間，進行三重複之蜂王幼蟲與蜂王漿之分離取漿作業，並同時作採漿過程之工時分析，作業後分別調查王杯內蜂王漿之殘留量與幼蟲之損傷(凡有體態異常變形或體液因損傷而外流現象者即判定為損傷)，以計算王杯內蜂王漿殘留比率、幼蟲損傷比率與單人操作之淨作業能力。
2. 王杯內蜂王漿殘留率，係王杯內蜂王漿殘留量相對於該次作業蜂王漿總重之百分比值。實際測定時，得於全負載之王台條中取樣十條進行此項分析。
3. 蜂王幼蟲損傷率，係幼蟲損傷隻數佔該次作業總幼蟲隻數之百分比值。
4. 單人操作之淨作業能力，係指單人操作下，每次完全採漿處理計算每分鐘採漿處理之王台條數，而完全採漿處理包括安放王台條、放置旋轉架、取漿、卸下旋轉架與拆下王台條及刮漿作業等動作。

(二) 蜂蜜採收機：

1. 平均作業能力：測定機於全負載下以正常作業轉速及標稱批次離心時間進行分離取蜜作業10次，量測作業時間(含進出料及分離取蜜時

間)，據以計算平均作業能力(每小時處理蜂巢框數目)，重複試驗3次。

2. 蜂巢框內蜂蜜殘留率：係蜂巢框內蜂蜜殘留量相對於該次作業蜂蜜總重之百分比值。先抽樣經前處理的蜂巢框，數量為3次蜂蜜收集筒全負載可處理之數量，於作業能力測定前後逐次秤取蜂巢框總重量，再逐次以3倍標稱離心時間採收蜂蜜後秤取當次蜂巢框總重量，重複試驗3次。

計算方式：

$$A = \frac{B - D}{C - D} \times 100(\%)$$

A=蜂巢框內蜂蜜殘留率(%)

B=當次作業能力測定後之蜂巢框總重量

C=當次作業能力測定前之蜂巢框總重量

D=當次再以廠商標稱離心時間採收蜂蜜後之蜂巢框總重量

五、暫行基準：

(一) 蜂王漿採收機：

1. 王杯內蜂王漿殘留率之平均值不大於5%。
2. 蜂王幼蟲損傷率之平均值不大於5%。
3. 單人操作之平均淨作業能力應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二) 蜂蜜採收機：

1. 平均作業能力應達廠商標稱值以上。
2. 蜂巢框內蜂蜜殘留率之平均值不大於5%。